

竞争性配置公告

张掖市“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1. 竞配条件

根据《张掖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办法（试行）》《张掖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及张掖市新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受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和中设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作为咨询单位，对张掖市“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竞争性配置。现欢迎有意愿、具备合格资质条件、具有足够投资能力及技术实力的企业参加项目申报。

2. 竞配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张掖市“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2.2 配置规模：本次共有 6 个光伏项目（合计 140 万千瓦）、3 个风电项目（合计 100 万千瓦）同时竞配，各项目竞配信息见下表。

序号	竞配编号	项目名称
1	ZB-2161362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	ZB-2161363	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	ZB-2161364	临泽平川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	ZB-2161365	甘州南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	ZB-2161366	高台高崖子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6	ZB-2161367	民乐三墩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7	ZB-2161368	临泽平川板桥百万千瓦级光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8	ZB-2161369	山丹东乐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9	ZB-2161370	肃南柳古墩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 2.3 项目建设期：按张掖市要求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十四五”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50%并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应按要求全部容量建成并网；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入选企业无条件退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指标，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 2.4 上网电价：保障小时数内电价执行 2021-2022 年度甘肃省风电光伏总规模中酒泉、嘉峪关、金昌和武威等其余河西四市保障小时数上网电价平均值。保障小时数外以参与电力市场电量的上限价作为竞争配置的主要竞争条件，各项目申报的上限价由申报企业自行确定，但不得高于甘肃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年度出清后高于该上限价的部分，上缴张掖市统筹用于支撑本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 2.5 坚持资源开发与产业培育融合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动全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协同的产业项目鼓励以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兼顾一、二、三产业项目，同一产业协同项目最多可参与 2 个新能源项目申报，超出的一概不予受理。
- 2.6 申报项目储能系统要求：储能规模不低于项目规模的 10%，储能放电时长不小于 2 小时，鼓励选择效率更好的集中式电网侧储能方式。

3. 申报企业要求

- 3.1 申报企业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3.2 申报企业原则上应为发电企业，同时本次竞配接受联合体申报，联合体牵头人原则上应为发电企业，联合体内企业数量不能超过 3 家。鼓励发电行业头部企业或发电企业+制造企业、发电企业+其它实体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进行申报。
- 3.3 对于本次竞争性配置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同一项目同一个集团只能有一个投资主体进行申报，且同一集团申报项目总数不能超过 3 个，超出的一概不予受理。
- 3.4 子公司申报的，该子公司应为所属企业集团的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且

应取得所属集团公司的项目申报书面授权。子公司申报的，不得使用母公司（集团公司）的资质或经验业绩。

- 3.5 申报企业应为信誉良好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6 申报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申报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最近三年内，申报企业没有发生骗取入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竞配文件的获取

- 4.1 竞配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有意参加申报者，请于该期限内每日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与咨询单位电话联系竞配文件获取事宜。
- 4.2 获取竞配文件时，需同时提供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公司介绍信、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获取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并按要求填写竞配报名登记表。
- 4.3 为方便申报企业开展工作，竞配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若申报企业需要纸质版竞配文件，可在竞配工作结束后联系咨询单位获取。

5. 申报文件的递交

- 5.1 申报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以申报文件到达时间为准。
- 5.2 申报文件应采用面呈方式送达至指定地点。
- 5.3 申报文件的递交地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

6. 公告发布媒介

张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

7. 联系方式

配 置 方：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市政府统办 3 号楼

咨询单位：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和中设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中设总部大楼 711 室

联 系 人：王毓斌、王岩

电 话：010-89162711

传 真：010-89162728

邮 箱：wangyb@cmecc.com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